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下午16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克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87,717,958.9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87,717,958.97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下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